

#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濠农扶组[2019]16号

## 关于印发《2019年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有关单位：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农扶组〔2019〕31号）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汕农扶组[2019]29号）精神，我区制订了《2019年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经区领导同意，现将《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19年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2. 2019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汕农扶组[2019]29号）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 2019年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 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办发〔2018〕33号）、市和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以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汕头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本方案如下。

### 一、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扶贫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分局组成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扶贫考核办，设在区扶贫办）。区扶贫考核办依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和《考核办法》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具体工作。

### 二、考核对象

区主要考核评估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 三、考核时间

2019年区级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在2020年1月6日前完成。

### 四、考核内容

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1. 减贫成效。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2. 精准帮扶。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街道主要领导责任，党工委、社区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以及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等落实情况。

3. 资金管理。一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二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4. 精准识别。即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和动态管理情况。

## 五、考核方式

实地考察。由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派一名领导担任考核组长，由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分局、社保分局、残联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区扶贫办工作人员组成 3 个考核组，依据考核要求重点通过进村入户、查阅台账、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区 7 个街道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 六、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组织考核数据填报工作（2020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街道要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对所有贫困户开展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核查指标信息。对街道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评，自评报告以党工委办事处名义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 组织区级全面核查工作(2020年1月6日前完成)。依据考核要求,对各街道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区自评报告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于2020年1月8日前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 市级考核(2020年1月20日前)。市对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考核,于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人员选派。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考核评估工作,切实选好实地考核队伍人员。考评人员特别是带队负责人必须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了解农村情况,勇于担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

(二) 开展考核培训。区将对考核评估人员开展考核业务培训,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 严格考核纪律。参加考核评估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

附: 1. 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情况表(街道级)

2. 广东省农村达到年度脱贫标准贫困户核查表

3.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情况表（街道级）

街道：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评等次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2. 街道主要领导责任落实情况					
	3. 街道党工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政策落实	4. 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5.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6.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7.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8. 落实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工作落实	9. 党建扶贫情况					
	10. 产业扶贫情况					
	11. 消费扶贫情况					
	12. 就业扶贫情况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扶贫资金绩效	1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四、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15. 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和动态管理情况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 广东省农村达到年度脱贫标准贫困户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达标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 (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人均13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教育有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基本医疗有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注：相关数据可由省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导出。

#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委会\_\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_\_\_\_\_属性: \_\_\_\_\_户主身份证号码: \_\_\_\_\_

调查指标	单位	系统监测数据			实地核查 2019 年 年度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转移性收入	元				
(四)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转移性支出	元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五、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比例	%				

1. 收入计算公式: 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2. 增长比例以 2015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0 元为基数, 扣除每年的物价指数增长率。

3. 相关数据可由省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导出。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

#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农扶组〔2019〕29号

## 关于印发《2019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牵头帮扶单位：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农扶组〔2019〕31号）精神，我市制订了《2019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经市领导同意，现将《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26日

（联系人：林仲，电话：88135822，电子邮箱：stfpghk@126.com）

# 2019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办发〔2018〕33号)和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以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汕头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本方案如下。

## 一、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组成汕头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考核办,设在市扶贫办)。市扶贫考核办依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考核办法》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具体工作。

## 二、考核对象

(一)考核评估对象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区(县)党委和政府,76个市级帮扶单位以及挂钩帮扶的37个省定贫困村。

(二)各区(县)可参照省、市的做法,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街)党委和政府进行考核评估,并适当增加对自行安排的区(县)级帮扶单位进行考核。

## 三、考核时间

2019年市级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在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四、考核内容

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 （一）对区（县）党委和政府的考核

1. 减贫成效。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 精准帮扶。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区（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以及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等落实情况。

3. 资金管理。一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二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4. 精准识别。即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和动态管理情况。

##### （二）对市级帮扶单位以及挂钩帮扶的37个省定贫困村的考核

1. 帮扶成效。一是帮助定点帮扶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重点是贫困村、贫困户脱贫退出情况。二是对贫困地区贫困村的帮扶投入情况。重点是帮扶单位自筹及争取行业资金投入情

况。

2. 组织领导。一是单位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村调研情况。二是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情况。三是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情况。

3. 选派干部。即选派驻村扶贫干部和开展帮扶工作情况。

4. 督促检查。即开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各类督促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工作创新。一是开展消费扶贫情况。二是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情况。三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宣传扶贫工作情况。

## 五、考核方式

(一) 交叉检查。由各区（县）党委或政府分管扶贫工作领导担任组长，抽调各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组成7个检查组，通过交叉方式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各区（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脱贫真实性和审计及纪委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检查情况报告。

(二) 实地考察。由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各派一名领导担任考核组长，由37个省定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组长单位业务科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市扶贫办工作人员组成7个考核组，依据考核要求重点抽查脱贫任务较重、存在问题较多的镇村，通过进村入户、查阅台账、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市7个区（县）和市级帮扶单位以及挂钩帮扶的37个省定贫困村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三) 日常工作情况。依据广东省扶贫信息系统大数据和相关部门提供的 2019 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查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12317 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往年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等情况，进行定量测评、定性分析，形成评价意见。

## 六、考核步骤

(一) 组织开展自评。各区县依据考核要求，对本地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评。各区（县）自评报告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前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 开展交叉检查。7 个区（县）交叉检查组，对各区（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脱贫真实性和审计及纪委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交叉检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

(三) 开展实地考察。市 7 个考核组，对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考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 七、综合评价

市扶贫考核办汇总交叉检查、实地考察和日常工作情况，分别按 3：4：3 的权重，形成各区（县）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各等次评价标准分别是：

1. 好。年度扶贫成效显著，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明显，扶贫资金使用率高、管理规范、效益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建档立卡规范，信息基础工作扎实，因村因户帮扶

工作群众满意度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2. 较好。年度扶贫成效较好，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较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较好，扶贫资金使用率较高、管理较规范、效益较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较精准，建档立卡较规范，信息基础工作较扎实，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3. 一般。年度扶贫成效一般，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一般，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建档立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在某一或某些方面问题较多且较为突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4. 较差。年度扶贫成效不明显，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建档立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问题多且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等。

## 八、结果运用

全市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并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作为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一般及以下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区（县）和市级帮扶单位及挂钩帮扶的省定贫困村，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对综合评价靠后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镇（街道），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权市扶贫办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 九、整改落实

各区（县）和市级帮扶单位根据考核结果通报，对标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提出的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落实，提交整改报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对各区（县）和市级帮扶单位及挂钩帮扶的省定贫困村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导，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员选派。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年。各区（县）、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考核评估工作，切实选好交叉检查组人员和实地考察组人员。检查和考核人员特别是带队负责人必须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了解“三农”情况，勇于担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

（二）开展考核培训。组织对考核人员开展考核业务培训，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交叉检查培训由各區（县）扶贫办根据考核细则和指标要求，自行组织。

（三）严格考核纪律。参加考核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区（县）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

各区（县）可参照市的考核方案，制订扶贫开发工作成效

考核方案，并开展区（县）级考核。

附件：1-1. 2019 年区（县）交叉检查指标表

1-2. 2019 年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1-3. 2019 年市级帮扶单位定点扶贫考核指标表

## 附件 1-1

## 2019 年区（县）交叉检查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资金使用						
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1.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和配套情况（即 631 资金）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2. 市区两级扶贫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即 30+30 资金）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3.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资金使用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4. 扶贫开发资金（即 631 资金）带贫成效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5. 市区两级扶贫配套资金使用成效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6.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资金使用成效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二、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脱贫质量	7. 脱贫退出人口的真实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8. 脱贫退出程序规范程度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三、整改落实						
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9. 审计及纪委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附件 1-2

## 2019 年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扶贫和统计部门调查监测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区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				
	4. 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				
	5.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6. 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教育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7.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民政、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8.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医疗保障部门和实地核查				
	9.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住建部门和实地核查				
	10. 落实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水利部门和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工作落实	11. 党建扶贫情况	组织部门和实地核查				
	12. 产业扶贫情况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13. 消费扶贫情况	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14. 就业扶贫情况	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1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17. 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和动态管理情况	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核查人员签名：

核查时间：

附件 1-3

## 2019 年市级帮扶单位定点扶贫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级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帮扶成效	1. 帮助定点帮扶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定点帮扶村提供				
	2. 对贫困地区贫困村的帮扶投入情况	定点帮扶村提供				
二、组织领导	3. 单位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村调研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4.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5. 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三、选派干部	6. 选派驻村扶贫干部和开展工作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四、督促检查	7. 开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各类督促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五、工作创新	8. 开展消费扶贫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9. 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 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10.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宣传扶贫工作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核查人员签名:

核查时间:

